



千业律师实务丛书

QIANYE LÜSHI SHIWU CONGSHU

破产案例实务 及疑难问题解析 (二)

主 编 关宪法

副主编 张 鹏 张皓然



郑州大学出版社



千业律师实务丛书

QIANYE LÜSHI SHIWU CONGSHU

破产案例实务 及疑难问题解析 (二)

主 编 关宪法

副主编 张 鹏 张皓然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案例实务及疑难问题解析(二)/关宪法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645-3742-5

I. ①破… II. ①关… III. ①企业破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5205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金汇彩印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4.75

字数:348千字

版次:2016年12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742-5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关宪法

副主编 张 鹏 张皓然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国杰 牛玲玲 王 涛 王建龙 王慧丹

冯文辉 刘坤龙 刘 娟 张贺鹏 杨成斌

徐元永 张华欣 李 静 李宏伟 郑瑞民

董珊珊

组稿人 张皓然

编写说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出台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出台了《破产法》解释一、二等规范性条文,为破产案件顺利推动做出了制度贡献。随着中央对新常态经济和供给侧改革的确立,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不断加速,可以预见大批传统企业将会面临生死抉择。而立法的滞后性不可避免,这迫使我们必须自我创新。如何炼石成金运用多项部门法来妥善处理各方利益,成了摆在破产管理人心中的难题。

本书为千业律师“破产实务丛书”之第二部,新老交替之间,千业律师抓实践不忘理论,进行了诸多理论结合实践的创新。与第一部侧重案例解析不同,本书除了对案例和经典文案分享之外,更强调总结及升华千业律师的过往经验,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撰写,皆为实践所需。以期对新破产法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如关联企业合并重整、僵尸企业处理、破产程序规制等诸多难题尝试解决之道,抛砖引玉为后来者铺路。

本书文稿部分 19 篇,由 20 位供稿人所供,他们是:关宪法律师、杨成斌律师、王涛律师、冯文辉律师、马国杰律师、李宏伟律师、徐元永律师、张贺鹏律师、张华欣律师、张鹏律师、郑瑞民律师、刘娟律师、张皓然律师、董珊珊律师、李静律师、王慧丹律师、王建龙律师、刘坤龙律师及千业破产团队同仁,“千业律师实务丛书”编委在此向各位供稿人表达诚挚的谢意。

编者谨识

2016 年 11 月

序言



——从一阳来复到新的春天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上一部《破产案例实务及疑难问题解析》付梓至今已两年有余。2013年破产案件受理数跌入“谷底”，全国破产案件受理数不足2000件，千业管理人团队却在全国破产业务最“衰微”之时推出了自己的破产实务专著，实可谓敢于逆“潮流”而动的担当者。时至今日，随着全国司法系统对于破产业务的进一步重视，破产审判、破产管理人力量的进一步增强，全国破产案件的受理数随着新经济形势下的企业新陈代谢稳步提升。2016年第一季度，全国破产案件受理数达到1028件，已经超出了2013年全年受理数的一半。此时，千业管理人团队在新形势下推出《破产案例实务及疑难问题解析》第二辑实是对于破产法业务“孟春”时节的最好献礼。

近年受理的破产案件大多已脱离了原来浓重的行政干预色彩，给了专业实务团队更大的空间，同时也对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形势下的破产业务不仅需要长期耕耘于破产法领域的成熟团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也同时期待年轻团队前来一道踏浪弄潮。

千业团队作为扎根于中原地区的标杆性管理人团队，在积极应对破产业务行政化浪潮的同时，也迎来了深刻的内部变革。自我革新总是伴随着迂回与痛苦，但值得庆幸的是，在包括千业人在内一众“破人”的不懈努力下，破产法界已经从一阳来复走到了新的春天。

周济生

2016年11月

目录



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法律问题探究	关宪法 刘坤龙	1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问题与建议	张 鹏	8
论关联公司合并重整	张贺鹏 杨成斌	15
僵尸企业处置的若干思考	徐元永	29
我国自然人破产立法的若干思考	徐元永	34
论商业银行破产重整启动的条件	张皓然 冯文辉	40
关于破产程序中职工集资款性质的法理分析	张华欣	52
企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王慧丹 杨成斌	56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	王慧丹 杨成斌	70
非企业法人组织的破产清算问题研究	李 静 李宏伟	87
我国破产原因之分析与完善	李 静	96
破产案件中刑民关系的交叉与协调	王建龙 马国杰	100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正当性分析及制度确立	董珊珊	107
论公司破产重整中的利益博弈与平衡	董珊珊	113
执行不能转破产程序	刘 娟	124
企业破产管理人制度	郑瑞民	134
关于巩义市第二电厂等8家公司合并重整的分析报告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140
郑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样稿)	关宪法 王 涛	148
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样稿)	王 涛 牛玲玲	164
附录 破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21
后记	224

1 张明远 刘永春	225
2 邵 翔	226
3 孙永祥 邵翔	227
4 孙永祥	228
5 孙永祥	229
6 孙永祥 孙永祥	230
7 孙永祥	231
8 孙永祥 孙永祥	232
9 孙永祥 孙永祥	233
10 孙永祥 孙永祥	234
11 孙永祥 孙永祥	235
12 孙永祥 孙永祥	236
13 孙永祥 孙永祥	237
14 孙永祥 孙永祥	238
15 孙永祥 孙永祥	239
16 孙永祥 孙永祥	240
17 孙永祥 孙永祥	241
18 孙永祥 孙永祥	242
19 孙永祥 孙永祥	243
20 孙永祥 孙永祥	244
21 孙永祥 孙永祥	245
22 孙永祥 孙永祥	246
23 孙永祥 孙永祥	247
24 孙永祥 孙永祥	248
25 孙永祥 孙永祥	249
26 孙永祥 孙永祥	250
27 孙永祥 孙永祥	251
28 孙永祥 孙永祥	252
29 孙永祥 孙永祥	253
30 孙永祥 孙永祥	254
31 孙永祥 孙永祥	255
32 孙永祥 孙永祥	256
33 孙永祥 孙永祥	257
34 孙永祥 孙永祥	258
35 孙永祥 孙永祥	259
36 孙永祥 孙永祥	260
37 孙永祥 孙永祥	261
38 孙永祥 孙永祥	262
39 孙永祥 孙永祥	263
40 孙永祥 孙永祥	264
41 孙永祥 孙永祥	265
42 孙永祥 孙永祥	266
43 孙永祥 孙永祥	267
44 孙永祥 孙永祥	268
45 孙永祥 孙永祥	269
46 孙永祥 孙永祥	270
47 孙永祥 孙永祥	271
48 孙永祥 孙永祥	272
49 孙永祥 孙永祥	273
50 孙永祥 孙永祥	274
51 孙永祥 孙永祥	275
52 孙永祥 孙永祥	276
53 孙永祥 孙永祥	277
54 孙永祥 孙永祥	278
55 孙永祥 孙永祥	279
56 孙永祥 孙永祥	280
57 孙永祥 孙永祥	281
58 孙永祥 孙永祥	282
59 孙永祥 孙永祥	283
60 孙永祥 孙永祥	284
61 孙永祥 孙永祥	285
62 孙永祥 孙永祥	286
63 孙永祥 孙永祥	287
64 孙永祥 孙永祥	288
65 孙永祥 孙永祥	289
66 孙永祥 孙永祥	290
67 孙永祥 孙永祥	291
68 孙永祥 孙永祥	292
69 孙永祥 孙永祥	293
70 孙永祥 孙永祥	294
71 孙永祥 孙永祥	295
72 孙永祥 孙永祥	296
73 孙永祥 孙永祥	297
74 孙永祥 孙永祥	298
75 孙永祥 孙永祥	299
76 孙永祥 孙永祥	300
77 孙永祥 孙永祥	301
78 孙永祥 孙永祥	302
79 孙永祥 孙永祥	303
80 孙永祥 孙永祥	304
81 孙永祥 孙永祥	305
82 孙永祥 孙永祥	306
83 孙永祥 孙永祥	307
84 孙永祥 孙永祥	308
85 孙永祥 孙永祥	309
86 孙永祥 孙永祥	310
87 孙永祥 孙永祥	311
88 孙永祥 孙永祥	312
89 孙永祥 孙永祥	313
90 孙永祥 孙永祥	314
91 孙永祥 孙永祥	315
92 孙永祥 孙永祥	316
93 孙永祥 孙永祥	317
94 孙永祥 孙永祥	318
95 孙永祥 孙永祥	319
96 孙永祥 孙永祥	320
97 孙永祥 孙永祥	321
98 孙永祥 孙永祥	322
99 孙永祥 孙永祥	323
100 孙永祥 孙永祥	324
101 孙永祥 孙永祥	325
102 孙永祥 孙永祥	326
103 孙永祥 孙永祥	327
104 孙永祥 孙永祥	328
105 孙永祥 孙永祥	329
106 孙永祥 孙永祥	330
107 孙永祥 孙永祥	331
108 孙永祥 孙永祥	332
109 孙永祥 孙永祥	333
110 孙永祥 孙永祥	334
111 孙永祥 孙永祥	335
112 孙永祥 孙永祥	336
113 孙永祥 孙永祥	337
114 孙永祥 孙永祥	338
115 孙永祥 孙永祥	339
116 孙永祥 孙永祥	340
117 孙永祥 孙永祥	341
118 孙永祥 孙永祥	342
119 孙永祥 孙永祥	343
120 孙永祥 孙永祥	344
121 孙永祥 孙永祥	345
122 孙永祥 孙永祥	346
123 孙永祥 孙永祥	347
124 孙永祥 孙永祥	348
125 孙永祥 孙永祥	349
126 孙永祥 孙永祥	350
127 孙永祥 孙永祥	351
128 孙永祥 孙永祥	352
129 孙永祥 孙永祥	353
130 孙永祥 孙永祥	354
131 孙永祥 孙永祥	355
132 孙永祥 孙永祥	356
133 孙永祥 孙永祥	357
134 孙永祥 孙永祥	358
135 孙永祥 孙永祥	359
136 孙永祥 孙永祥	360
137 孙永祥 孙永祥	361
138 孙永祥 孙永祥	362
139 孙永祥 孙永祥	363
140 孙永祥 孙永祥	364
141 孙永祥 孙永祥	365
142 孙永祥 孙永祥	366
143 孙永祥 孙永祥	367
144 孙永祥 孙永祥	368
145 孙永祥 孙永祥	369
146 孙永祥 孙永祥	370
147 孙永祥 孙永祥	371
148 孙永祥 孙永祥	372
149 孙永祥 孙永祥	373
150 孙永祥 孙永祥	374
151 孙永祥 孙永祥	375
152 孙永祥 孙永祥	376
153 孙永祥 孙永祥	377
154 孙永祥 孙永祥	378
155 孙永祥 孙永祥	379
156 孙永祥 孙永祥	380
157 孙永祥 孙永祥	381
158 孙永祥 孙永祥	382
159 孙永祥 孙永祥	383
160 孙永祥 孙永祥	384
161 孙永祥 孙永祥	385
162 孙永祥 孙永祥	386
163 孙永祥 孙永祥	387
164 孙永祥 孙永祥	388
165 孙永祥 孙永祥	389
166 孙永祥 孙永祥	390
167 孙永祥 孙永祥	391
168 孙永祥 孙永祥	392
169 孙永祥 孙永祥	393
170 孙永祥 孙永祥	394
171 孙永祥 孙永祥	395
172 孙永祥 孙永祥	396
173 孙永祥 孙永祥	397
174 孙永祥 孙永祥	398
175 孙永祥 孙永祥	399
176 孙永祥 孙永祥	400
177 孙永祥 孙永祥	401
178 孙永祥 孙永祥	402
179 孙永祥 孙永祥	403
180 孙永祥 孙永祥	404
181 孙永祥 孙永祥	405
182 孙永祥 孙永祥	406
183 孙永祥 孙永祥	407
184 孙永祥 孙永祥	408
185 孙永祥 孙永祥	409
186 孙永祥 孙永祥	410
187 孙永祥 孙永祥	411
188 孙永祥 孙永祥	412
189 孙永祥 孙永祥	413
190 孙永祥 孙永祥	414
191 孙永祥 孙永祥	415
192 孙永祥 孙永祥	416
193 孙永祥 孙永祥	417
194 孙永祥 孙永祥	418
195 孙永祥 孙永祥	419
196 孙永祥 孙永祥	420
197 孙永祥 孙永祥	421
198 孙永祥 孙永祥	422
199 孙永祥 孙永祥	423
200 孙永祥 孙永祥	424

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法律问题探究

——基于实质合并原则下的巩义市二电厂等8家公司的实证分析

关宪法 刘坤龙

一、关联企业概述及案情简介

(一) 关联企业概述

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断建立完善,企业不断面临市场机遇和挑战。为了生存和发展壮大,企业不断地采取新设、兼并等手段整合人力、财力、物力扩充公司业务,企业法人发展到今天,公司多发展到以企业集团为主要运营模式,企业集团又多以关联企业为主要存在形式。关联企业的发展壮大固然为社会的就业、纳税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如果企业经营不善、面临巨大的科技改革或者重大的政策性变动的挑战应时关系而导致破产,关联企业也会极大地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关联企业的破产案件近年来愈来愈多,如江苏常熟市怡华系6家关联公司破产案,深圳汉唐证券46家关联公司破产案,以及浙江绍兴浙江玻璃等5家关联公司破产案。对于关联,业界定义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第4条规定:“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但上述法规的侧重点仅是关联企业的税收征管。对于关联企业之概念及关联企业破产处置规则,特别是在关联企业内部关联交易已经严重侵害了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侵蚀了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情况下,我国破产法对此却无明确的规定。

对于关联企业,学界目前尚无统一的法律概念,施天涛老师认为:关联企业是指企业之间为达到特定经济目的通过特定手段而形成的企业之间的联合。特定的经济目的,是指企业之间为了追求更大的规模效益而形成的控制关系;特定的手段,是指通过股权参与或者资本渗透、合同机制或者其他手段,如人事连锁或者表决权协议等方法。^① 本文认为该概念仅仅是对关联企业这一公司发展存在形式做了客观的叙述,并未揭示关联企业的实质,也未能提供处理关联企业破产的理论基石。江平教授在谈到关联公司时,将关

① 施天涛:《关联企业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14页。



联公司分为广义的关联公司和狭义的关联公司。狭义的关联公司,仅指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并未达到控制界限的公司。广义的关联公司,是指任何两个以上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业务关系或者投资关系之一的集合体。^① 时建中教授发展了江平教授的观点,认为,关联企业是与单一企业或独立企业相对应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关联企业,泛指一切与其他企业之间具有控制关系、投资关系、业务关系、人事关系、财务关系以及长期业务关系等等利益关系的企业。狭义的关联企业,则是指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② 本文更倾向于时认同建中教授关联企业狭义的观点,认为关联企业就是指一切企业间通过股权、人事、财务等以达到控制或者被共同控制的企业之联合。

(二)案情简介

巩义市二电厂注册成立于1992年5月,是一家集生产火电、耐火材料、销售为一体的老牌国有企业。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加快,该公司迅速发展成了下设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力)、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铝业)、河南中迈永安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碳素)、河南神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铝业)、河南安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峰电力)、河南永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峰电力)、河南华懋电力(巩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电力)7家公司的集团公司,截至2016年7月15日,二电厂分别持有永安电力4.62%股权、永安铝业1%股权、永安碳素2%股权、神舟铝业100%股权、安峰电力30%股权、永峰电力30%股权、华懋电力30%股权。尽管二电厂对各公司持股比例各有不同,但据调查得知,二电厂作为其余7家公司共同的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国有企业的经济性质,掌控其他7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构架、高管人事任免、财务战略等一切事务决策权,因此八家公司为高度关联企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永安电力等7家公司已经严重丧失了法人的独立性,沦为了二电厂的职能部门、经济附庸。上述8家公司成立后为巩义市当地经济发展、就业、纳税、电力供应、产业链之完善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家火电“上大压小”政策的影响,二电厂等8公司相继停产,2016年8月30日,巩义市人民法院裁定永安电力破产清算,自此8家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法律程序阶段。

二、关联企业法律分析

(一)关联企业组成个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关联企业作为一种企业联合存在的形式,至少包含两个以上的法律上独立的企业。各企业均是独立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办公地点、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意思表示机关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虽然关联企业个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地位,但是因为关联企业内部存在着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为了抵御市场经济的整体风险,为了关联企业的整理利益甚至是控制企

^① 江平:《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16页。

^② 时建忠:《论关联企业的识别与债权人法律救济》,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第55页。

业的极端利益,某些关联企业内部某个企业甚至是大部分企业就会丧失其事实上的独立性,沦为控制者的具体职能部门,变成了法律上独立的“木偶”。例如在上述巩义市二电厂等八家公司破产案件中,二电厂利用其控制者地位,在2008年的政策原因歇业过程中,将职工直接强制分流到永安电力等三家公司中去,明显加重三家公司的企业负担,直接侵害了三家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的利益。

(二) 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着控制、被控制或者被共同控制的关系

关联企业是由控制、被控制或者被共同控制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根据企业关系的控制紧密程度,我们可以将其分为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关系。总结起来,直接控制形成的关联企业有以下几种原因:一是资本运作,直接股权控股,在案例中,神州铝业为二电厂全资子公司,其决策权完全由二电厂所有。二是基于合约而产生的控制关系,由双方企业平等协商在一定的利益考量的基石上,约定一方拥有控制支配另一方的权利。三是基于其他原因形成的控制权,在案例中,二电厂对永安碳素拥有的股份虽然只有2%,但是它凭借其老牌国有企业市场地位及后来企业改制的机会,拥有着永安碳素的人事、财务的控制权。关联企业间的间接控制即为被相同的企业共同控制的企业,用于市场经济地位价值取向的不同,被共同控制的两个以上的企业在关联企业内部集团中扮演者不同的角色。

(三) 关联企业之间可以进行资源的整合、转移

从本质上讲,关联企业是企业市场化环境下为扩大企业规模、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规避市场风险和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下的产物。关联企业也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其最终决策层势必会追求关联企业整理利益最大化,站在最高决策层的视野下进行集团内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整合,而这必然也会带来各企业间的资源的转移,势必也会侵害到某个个体企业的利益,其具体在关联企业中表现为,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进行债权、债务的转移而加重某个企业个体的负担。维护整体关联企业的利益,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变为关联企业控制着利用其控制地位,强行将债务转移到某个被控制者身上,最后由被控制者申请破产,极大地侵害了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从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来看,我们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不断走规模化、关联化运用,为社会创造财富,但是关联企业之间资源的整合、转移必须合法,不能侵害到良善的社会秩序。

三、实质合并原则概述及法律分析

(一) 实质合并原则概述

实质合并原则也被称为实体合并原则,该原则认为如果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账户和资产的混合,则将关联企业在经济组织上上视为一个经济实体,筛除关联企业内部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担保等,将关联企业各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合并计算,在破产处理过程中将合并整理过来的关联企业视为“法律上”的单独的个人进行清算、重整。

实质合并原则起源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美国的萨姆塞尔诉英派报业和卡勒公司案。在本案中英派公司为逃避其公司债务,在将其资产转移到其新设子公司卡勒公司后申请破产。在本案中,英派破产案件管理人塞姆塞尔向法院申请取回原来英派公司转移到子



公司卡勒公司的财产并将以使英派公司的债权人得到公平的清偿。该案经过美国地区法院、巡回法院、最高法院判决认定英派转移财产的行为构成欺诈,其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被转移的财产及该案子公司应合并进母公司的破产案中,该判例促使了实质合并原则的诞生,并经过了石头公司诉爱可公司案等加以完善,确立了在母子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下,可以将不同的法律主体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合并处理,平等的对待母子公司的原由费关联性债权人。实质合并原则是破产案件中对债权人权利救济最为强硬和广泛的,是专为保护母子公司债权人公平受偿而设。^① 该原则基于公平而创设的救济措施,保护了在关联企业一体化的趋势下,控制公司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实质合并原则法律分析

竞争是市场经济生命力的动力源泉,优胜劣汰同样适用于竞争激烈的市场,企业破产本质上也是市场优胜劣汰运行规则的必然结果,也是完成大环境下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早期企业市场退出制度多以清算为主,破产清算也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是伴随着技术革新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单一的破产清算带来的弊端越来越多,对于破产案件特别是对于关联企业集团破产案件,破产制度设计考量的视角越来越超脱于经济领域,更多的是考虑企业破产对社会整体的价值,在二电厂等八家公司破产案件中,8家公司虽已经资不抵债,但是其仍属于优质资产,挽救价值巨大,如运用实质合并原则,通过合并重整,8家公司在电力供应、电解铝生产等业务方面能够充分发挥整体效能,势将增加财产总量,提高清偿比例,更加公平地清偿债务。

1. 节约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以本文中8家公司为例,各公司间存在多笔账务往来,且往来账目管理混乱,资产难以分离,因管理人行使撤销权、抵销权等将引发大量衍生诉讼,耗费大量破产财产,增加破产费用,延长案件审理周期,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使破产程序复杂化。如果合并重整,通过清理抵消关联企业之间的互负债务有利于节省重整费用、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效率、增加破产财产、有效减少企业整体负债,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同时,合并重整可以避免人民法院分别指定管理人的繁琐程序,便于管理人对财产统一进行管理支配,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效用。

2. 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破产重整是公法和私法相结合的产物,传统私法坚持个人利益本位原则,而公法则以国家为主导、以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纵观近现代以来破产法理念发展轨迹,可谓发生了巨大转变:其本质由私法逐步向公法过渡,从开始的债权人至上主义,发展到兼顾债务人利益,再发展到今天的社会利益平衡。^② 在本文案件中,8家公司中除安峰电力、永峰电力、华懋电力外,其余5家公司均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集资款情形。如采取破产清算,在各家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必激化职工和企业之间的矛盾,甚至影响当地的社会

^① 王欣新,蔡文斌:《论关联企业破产之规则》,《政法与法律》,2008年,第9期。

^② 官川知法:《日本破产法的现巧与课题》,于水译,《外亩法译评》,1995年,第2期。

稳定。而合并重整较之于破产清算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可以安抚职工情绪,最大限度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而且8家公司之间在业务经营范围上存在上下游的关系,合并重整可以有效发挥8家公司的整体优势,电力生产可为电解铝、碳素提供能源来源,同时合并重整有利于战略投资人综合开发利用整体资源,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3. 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关联企业的控制管理日趋一体化,上下游产业的关联交易,例如8家公司之间财务往来密切,账务纠缠不清,8家公司之间通过关联交易如互相担保、互相租赁厂房、自愿承担对方债务等,将公司资产或利益在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不公正的非对价转移。特别是2008年公司停产前后,8家公司职工的互相接收安置,以及为了个别企业的利益而非正常的担保,使得担保企业的有效资产大大减少,从而使受损企业的债权人可获清偿的份额减小,受益企业用于清偿债权人的资产不当增加,使得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人得不到公平的待遇。上述问题只有通过实质合并,才能维护破产法公平清偿的原则,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使8家公司所有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

四、实质合并原则下我国破产法关联企业制度的构建

(一) 确立关联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虽然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2007年)首次确定了破产重整制度,但我国《企业破产法》仍然严重滞后。其中在关联企业表现为,虽然司法实务中频繁运用实质合并原则处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但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原则却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十八大特别是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有法必依”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石。规范关联企业破产秩序,需要在我国的《企业破产法》中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1. 关联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完善

我国尚未完全建立完善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对公司的关联信息披露义务所做规定多针对上市公司而言。关联企业破产案件中违法案件或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事情频发的原因就是关联企业之间拥有着更大的内部信息资源优势,而完善关联信息公开制度,可以使交易对象对关联企业之间复查的关系有所了解。关联企业在享受关联企业集团带来的资源优势权利的同时,应该承担相应的义务,进行关联信息的公开。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曾说过:“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进行关联信息公开,形成交易信息对称,初步建立防止滥用关联关系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交易规则。

2. 确立关联企业交易的公平性评价标准

公平是民事交易的基本原则,也是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原则诞生的理论基石。在关联交易中,正常民事活动中的平等性、自愿性被打破以维护关联企业整体的利益最大化。对于此类交易,公平与否的评价标准是扭曲的,为保障树立正确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本人认为可以采取财税法中对于关联企业交易成交价格认定的标准加以确定。



3. 破产撤销权和破产无效认定的完善

完善我国破产法对于撤销权、破产无效责任主体的规定,将在关联企业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主体尽可能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延长撤销权、无效制度追溯期等,规范关联企业行为,为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提供具体的裁量标准。

(二) 实质合并下的关联企业破产制度的构建

1. 构建原则

确定实质合并原则有助于法院更好、更快地受理案件,推动企业破产重整的顺利进行。我国法治建设进程比较短,典型关联企业破产案件较少,审判经验、力量不足,而在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涉及更多的利害人,如何平衡、保障众多债权人的利益,协助地方政府安抚好破产企业职工,都将对实质合并原则适用提出很高的要求:首先要遵循谨慎原则,实质合并是对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否定,是对数百年公司法的核心——法人独立原则的挑战,除非关联企业资产和财务混同得不具可分性,否则合并处理简化破产工作不应当成为实质合并运用的条件。其次要维护实质公平,现代法治理念发展的进程就是从形式公平到实质公平,而破产程序的实施宗旨便是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公平的对待。合并能否弥补损失,使集体债权人收益^①应当成为是否是适合合并破产的主要考量因素。

2. 模式选取

实质合并原则的具体适用模式上,美国的兰德教授认为:当母子公司同时破产时,原则上均应适用实质合并原则,仅有两种例外不适用实质合并。其一是当债权人证明其信赖集团内特定子公司的资信而进行了交易,此时若再适用实质合并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二是集团内的各子公司确实独立经营,集团并未将各公司整体经营。而美国波斯纳法官则认为,仅在特殊情况下,企业集团追求集团最大利益目的才会造成个别子公司的行为扭曲,因此只有在子公司的债权人因误认子公司具有雄厚资金的假象,被其所误导时,才能例外地适用实质合并。^② 本文认为当下国内多数企业内部法律治理模式不健全,而关联企业内部更有可能为了关联集团企业的整体利益或明或暗进行资产转移,因此兰德教授观点更符合当下中国关联企业经济实情。

3. 实质合并应该作为关联企业破产的特别处理机制

其申请人,本人认为应该突破现行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申请人的限制,应当采取申请主义与职权主义相结合的模式,赋予法院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强制裁定的权利。在申请模式下,申请包括债务人、债权人、破产管理人。首先,债务人是最为合适的申请人,其作为关联企业内部成员,最能掌握关联企业内部交易的第一手资料,但是债务人因为受关联集团整理利益的牵制,一般缺少主动申请的动力;再次是债权人,破产程序本质就是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如果关联企业某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而其债权人主张适用实质性破产原则,受理法院应该在破产人关联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情况才采纳;其次是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在企业被宣告破产以后,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能全面、深入地了

^① 王明明:《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机器实现机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② 王欣新、蔡文斌:《论关联企业破产之规则》,《政法与法律》,2008年,第9期。



解破产企业的财产管理、处理情况,管理人申请也是履行管理人职业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需要。

4. 管辖法院的确认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在关联企业破产案件中,控制者和被控制者多不在同一个法院的管辖范围,如何协调母子公司所在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便应该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本文认为,在一般的情况下应由母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比较合适,实质合并原则的运用便是处置高度混同的关联公司,而高度混同的关联公司的控制公司拥有着更为详细的内部关联信息,由该处法院管辖,更便于及时掌握更多的证据,顺利地开展工作。但是司法实务工作是千变万化的,对于移交破产受理的裁定,控股公司所在地法院不予受理的,也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由上级法院调查裁定。

参考文献

- [1] 石静遐. 母公司对破产子公司的债务责任——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理论的探讨[J]. 法学评论, 1998, (3).
- [2] 王天习. 关联企业的法律界定[J]. 求索, 2003, (1): 72-74.
- [3] 王欣新, 蔡文斌. 论关联企业破产之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08, (9).
- [4] 王欣新. 破产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5] 孙向齐. 关联企业破产法律问题研究[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 [6] 彭插三. 论美国破产法中的实质合并规则[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0, (2): 121-124.
- [7] 施天涛. 关联企业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8] 虞政平. 股东有限责任现代公司法律之基石[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9] 景丽杰. 企业改制及破产案例评析[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 [10] 沈乐平.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
- [11] 甘培忠. 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问题与建议

——H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破产

张 鹏

案件索引

2007 年 3 月 23 日,Z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以(2007)Z 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省 H 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河南 H 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H 建材公司)、河南横向经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联投资公司)、Z 市 H 塑料篷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篷布公司)、H 县 H 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纺织公司)申请,并于同年 9 月 6 日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 H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四子公司破产一案的破产管理人。

2008 年 3 月 18 日,市中院做出(2007)Z 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河南华林塑料集团及其四子公司一并破产清算。

案件介绍

一、H 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概况及资产基本情况

破产企业(申请人)H 集团原名为 H 县沪光塑料有限公司(前身为 H 县农地膜塑料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孙某,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位于 H 县西城区 H 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农地膜及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经济性质为民营企业。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更名为河南省 H 塑料集团有限公司(H 集团),2003 年 7 月 1 日 H 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经营范围增加了路桥工程建设。2006 年 1 月 9 日 H 集团法人代表变更为鲍某。

破产企业(申请人)H 建材公司原名河南安彩 H 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孙某,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大、中、小型高强度 PE 管件、管道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200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 H 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H 建材公司),2006 年 1 月 9 日 H 建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鲍某。

破产企业(申请人)H 篷布公司原名 H 县 H 塑料篷布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孙树林,注册资本 4 800 万元,主要经营彩条塑料篷布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Z 市 H 塑料篷布有限公司(H 篷布公

司)。

破产企业(申请人)横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2日,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能源、交通、路桥及教育投资。

破产企业(申请人)H纺织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经营纺纱、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销售。

以上各企业(申请人)注册资本金共计为8.68亿元人民币。

H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购置设备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及同行业均属一流水平,关键设备在亚洲也属一流水平。公司曾入选中国名企500强和河南省活力私企50强,H集团拥有“十五”国家重点项目、年产10万吨的亚洲最大PE管材管件生产线,为“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国家重点工程供应管材管件,有力促进了我国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H集团主要生产PE管材、管件等塑料产品,目前其产品在市场仍属畅销产品,产品质量可靠,生产设备先进,造成目前亏损破产的局面,主要是管理水平不足;在市场调查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拓展新业务,长期亏损导致资金链中断,生产用流动资金枯竭等造成如今破产清算的局面。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底,申请人总资产10.798亿元,总负责20.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8%。H集团各项金融贷款总额为16.78亿元。总亏损6.3亿元,有效资产约6亿元。

二、案件受理经过及审理情况

申请人H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因经营严重亏损,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于2007年2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向Z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Z中院)申请破产还债。2007年3月8日H集团及所属四子公司共同向Z中院递交破产还债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2007年3月23日Z中院立案受理此案。2007年9月6日,该院做出(2007)Z民破字第1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为H集团及其所属四子公司申请破产还债一案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08年3月18日Z中院依法裁定宣告H集团及所属四子公司一并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在Z中院的指导下,投入大量人员和精力开展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三、H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合并破产

H集团及其所属4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H集团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孙某,H集团成立后企业通过外部融资资金先后成立了4家子公司,成立4家子公司的资金、子公司管理人员均来自H集团,并且H集团与4家子公司之间、4家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严重的资产混同以及管理人员任职混同。由于H集团及其所属4家子公司当时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所以Z市中院直接裁定H集团及其所属四子公司一并破产清算。

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理论基础

Z市中院裁定H集团及其所属4家子公司的合并破产的是在《破产法》施行(2007